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
聊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

文件

聊城管字〔2023〕51号

关于加强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协同管理的 实施意见

为加强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挖掘、占用、恢复管理工作，规范城市道路、绿化施工和恢复行为，保障城市道路、绿化充分发挥市政基础设施功能，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

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科学统筹，集中研究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

为解决道路反复开挖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、绿地、工程恢复质量不达标等突出问题，由市城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、聊城供电公司 8 家单位建立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挖掘和占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城市道路挖掘、绿化占用、苗木迁移计划，协调解决因挖掘、恢复影响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管理的重大事务。

市城管局会同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行政审批局及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，根据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建设及维修、改造计划，结合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的整体规划、城市工程管线年度建设和维修计划，对挖掘城市道路，占用绿化、迁移苗木事项，实行统筹安排、统一管理。同路段应同步建设，避免反复开挖。

建设单位将本单位下一年度道路、绿化挖掘、占用详细计划于当年 12 月上旬前报送联席会议审议，列入年度道路挖掘、绿化占用计划。已纳入地下管线年度计划的项目，同步纳入年度道路挖掘、绿化占用计划。各工程建设单位确有特殊原因，需临时

调整年度计划的，原则上提前 1 个月向市城市管理局提出申请，市城管局报联席会议审议。

二、严格审批、源头保护，最大限度减少破坏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，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，确需施工的，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一）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施工

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施工申请，经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后，组织市城管局联合审查施工方案，开展联合现场勘验，按照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批。

（二）未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施工

政府投资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等未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施工，应按照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。涉及城市道路挖掘、绿化占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情况函告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单位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单位对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进行联合审查。涉及挖掘城市道路、绿化和移除照明设施的，由市城管局进行审核，涉及恢复绿化的，应编制绿化恢复方案，确保后期绿化景观效果。工程建设施工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，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对施工区域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。影响各类管线设施的，由管线管理单位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统筹保护，减少破坏。

建设主体应统筹安排绿化施工时间、占用面积和苗木迁移计划，尽量避开不适宜种植的季节进行绿化施工。确需在非适宜季节施工，应采取非常规措施，尽量减少对绿化景观的影响。对重要城市道路的挖掘应当从严控制，推行管线工程非开挖技术施工。同一路段的工程应合并开工，最大限度减少对道路和绿化的破坏。

三、闭环管理、通力协作，实现建设管理无缝衔接

各有关单位互联互通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城市道路、绿化方面的各类问题，实现城市道路、绿化方面建设和管理的无缝衔接。

（一）地下管线信息共享

挖掘城市道路和绿化可能影响地下管线安全的，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邀请相关管线产权单位参与施工方案的编制工作，提前通知管线单位施工挖掘部位，各管线单位组织管线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及技术资料的交底，确保地下管线安全稳定运行。

（二）规范围挡设置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对占道施工围挡进行规范，统一标准，实行联审、联合勘查机制，协调推进，严格督导，既要维护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又要避免对

施工范围外道路、绿化的破坏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过程监管

对于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，市城管局根据审批内容及时认领并跟进监管。在监管过程中，如出现失信或违法行为，市城管局将依法出具处理意见，并通过“审管互动平台”系统或发函等方法推送审批部门。市行政审批局依法依规对原审批手续变更或撤销，并推送至市城管局。

未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项目施工，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园林绿化机构对苗木进行迁移，苗木迁移过程由市城管局园林中心进行全程监管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市城管局市政中心、园林中心分别对道路、绿化挖掘进行监管，及时提出施工意见，参与隐蔽工程验收。施工单位应做好园林绿化养护出入口的预留，便于后期园林绿化养护人员和车辆的出入。绿化带内不具备使用功能的灯杆基座等硬化设施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中一并清理。

（四）高标准恢复验收

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施工，施工完成后直接由市城市管理局对道路、绿化进行高标准恢复。其他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道路、绿化恢复的，应提前 15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施工单位与市城管局进行对接，召开道路、绿化恢复推进会，按照道路恢复标准

和前期审定的绿化恢复方案，施工单位与市城市管理局市政中心、园林中心签订委托恢复合同，明确道路、绿化恢复、费用等有关事宜，由市政中心、园林中心对道路、绿化进行高标准恢复，确保市政设施符合标准，绿化达到较好景观效果。

（五）严肃查处违法施工行为

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要求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市城管局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和监督力度，发现擅自挖掘道路、破坏绿化、超范围施工或未按审批有关要求施工的，依法予以查处，必要时进行停工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聊城市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协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
2. 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、绿化审批监管流程图
3. 未办理市政设施类审批的建设工程审核监管流程图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
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聊城市行政审批局

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

聊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:

聊城市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协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、绿化管理水平，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规范运行，维护良好绿化景观效果，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、高效联动、协商共管的沟通协调渠道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聊城市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协同管理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）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杨延星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王华明 市城管局一级调研员

岳同昌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、副局长

赵朝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伟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李辽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
韩学峰 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副主任

唐玉祥 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副主任

桑士才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党委委员、副支队长

赵 雷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主任

胡晓东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总经理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科和园林科，岳同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承担联席会议召开准备工作、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，收集各单位议题等有关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研究审议城市道路挖掘、绿化占用、苗木迁移计划。
2. 协调解决因项目建设影响城市道路、绿化管理的重大问题。
3. 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道路、绿化重大提升诉求进行论证把关。
4.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会议制度

1.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。

2.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召集人委托人员主持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报召集人确定议题、召开时间及形式。

3. 例行性（常规性）工作协商会议，由市城市管理局召集；临时性工作会议，各成员单位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召开。

4.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长担任，根据工作推进需求召开联络员工作协商会，主要负责联席会议议题提报，汇总通报工作情况等工作。

5.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成员单位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及决定事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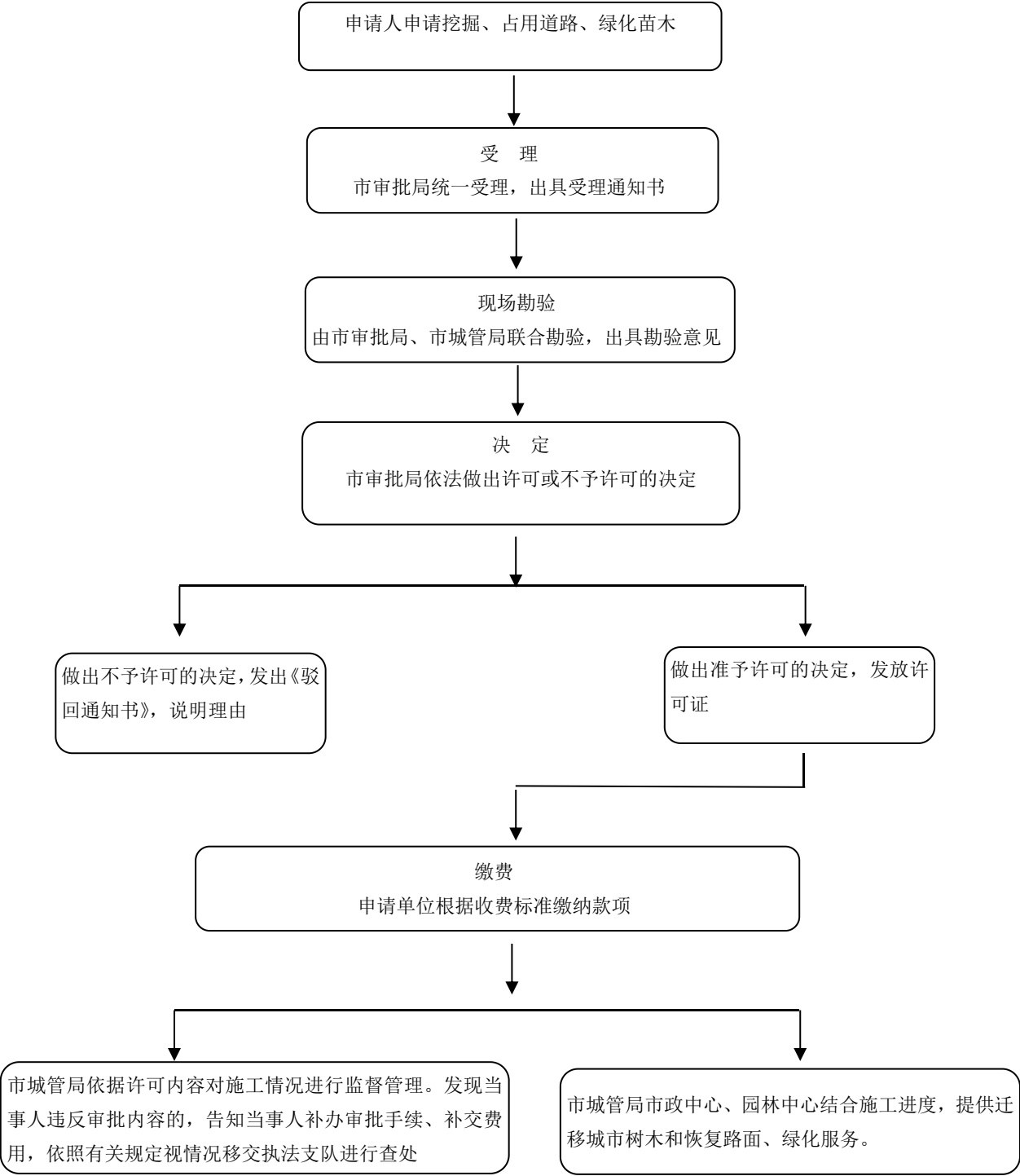
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、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建立协调机制。

组成人员若发生职务变动，由相应职务负责人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附件 2:

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、绿化审批监管流程图



附件 3:

未办理市政设施类审批的建设工程 审核监管流程图

